

#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

珠医保函〔2025〕109号

##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6号，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详见附件2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公立医疗机构可在不高于政府最高指导价的范围内遵循公开透明、合法合理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服务项目成本情况、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价格。

本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。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 
2. 珠海市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

珠海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4月24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发展改革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卫生健康局，  
市市场监管局。